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7月24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 桃園地檢偵結起訴

### 臺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遭竊營業秘密案說明

#### 壹、偵查結果：

本署檢察官呂象吾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偵辦臺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性電子材料業務工程部門總監黃○霖(男、45歲)、前工程部門最高主管林○葳(男、55歲)、前生產部門業務經理余○民(男、45歲)及葉○豪(男、45歲)、前生產部門組長許○呈(男、44歲)等5人涉嫌營業秘密法等一案，偵查終結，被告黃○霖等5人均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嫌、刑法第317條洩露工商秘密罪嫌、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提起公訴。

#### 貳、犯罪事實摘要：

- 一、緣德商巴斯夫集團(設立於西元1865年)為極具規模跨國性化學公司，在全球近百個不同國家設有營運單位，並於民國80年間在臺灣地區設立「臺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巴斯夫公司)，主要業務係提煉高純度之硫酸、氨水等化學品後，售予亞洲地區之半導體產業公司使用。
- 二、中國大陸地區「江陰江化微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址設中國大陸江蘇省無錫市，於西元2001年8月間成立，下稱江陰江化微公司)之主

要業務為電子級化學品之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為中國大陸地區具規模之電子級化學品專業服務提供者之一，與巴斯夫集團之業務範圍高度重疊，兩者為同業競爭關係。

三、江陰江化微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殷○華及副總經理朱○剛（以上2人均為大陸地區人民）透過管道與黃○霖接觸，以高額薪資拉攏黃○霖加入江陰江化微公司，並有意透過黃○霖獲取臺灣巴斯夫公司掌握之電子級化學品製程關鍵技術（包含化學品之特殊製程、生產設備規格、設置參數等資訊）。黃○霖受此利誘，遂與林○葳、余○民、葉○豪、許○呈（以下簡稱黃○霖等人）等臺灣巴斯夫公司離職員工組成技術團隊，於106年6月16日在臺灣地區設立「洋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洋益公司，林○葳、余○民、葉○豪、許○呈均列名股東，黃○霖則為隱名股東），俟洋益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後，黃○霖等人即於106年9月間，以洋益公司之名義與江陰江化微公司簽立契約，約定由黃○霖等人為江陰江化微公司在大陸地區江蘇省鎮江市籌劃建造生產電子級化學品（包含硫酸、氨水、硝酸、混酸等化學產品）產線，並於設廠後為江陰江化微公司規劃市場銷售事宜，江陰江化微公司則於建廠完成後，支付人民幣4,000萬元（約為新臺幣1億7,896萬元）予黃○霖等人，且林○葳、余○民、葉○豪、許○呈並同時進入江陰江化微公司擔任要職，其中林○葳擔任執行董事，余○民擔任總經理，葉○豪擔任生產廠廠長，許○呈擔任生產廠副廠長；渠等任職期間江陰江化微公司另支付林○葳及余○民年薪人民幣108萬元（換算為新臺幣約500萬元）、葉○豪年薪人民幣72萬元（換算為新臺幣約330萬元）、許○呈年薪人民幣60萬元（換算為新臺幣約280萬元）。另黃○霖雖繼續任職於臺灣巴斯夫公司，惟江陰江化微公司仍私下支付其每年人民幣14萬4,000元（換算為新臺幣約70萬元）之顧問費，且其於林○葳等人為江陰江化微公司建廠期間，負責與江陰江化微公司董事長殷○華聯繫建廠細節及薪資事宜，並化名為江陰江化微公司之員工「黃國倫資深

工程師」，為江陰江化微公司對外招攬業務及洽談訂單，江陰江化微公司並承諾黃○霖日後至該公司擔任顧問職務時，可獲得年薪人民幣300萬元（換算為新臺幣約1,400萬元）及股票分紅之條件。

四、黃○霖等人明知巴斯夫集團「電子級硫酸」製程關鍵技術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技術內容經臺灣巴斯夫公司嚴格管制保存，屬臺灣巴斯夫公司之營業秘密，竟計畫以臺灣巴斯夫公司生產「電子級硫酸」之技術為江陰江化微公司建造產線。黃○霖先於106年12月間某日，在其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天祥三街住處內，架設電子郵件及雲端硬碟伺服器主機，供眾人寄送交換及存放任職於臺灣巴斯夫公司期間取得之相關機密資訊，其中葉○豪更於107年間某日，將其以不詳方式取得之臺灣巴斯夫公司製作電子級硫酸之管道儀表流程圖（下稱P&ID圖，全球巴斯夫集團僅7人具有閱覽該圖面電子檔之權限）、設備圖、標準操作程序、作業指導書等完整之電子級硫酸製程機密電子檔上傳至上開雲端硬碟內。另林○葳、余○民、葉○豪及許○呈則於106年至107年間，多次出席與日商Japan Chemical Engineering & Machinery Co, Ltd.（為臺灣巴斯夫公司之設備供應商，下稱日商JCEM公司）之會議，並以臺灣巴斯夫公司之「電子級硫酸」P&ID圖為基礎，委請日商JCEM公司將該圖面轉繪為江陰江化微公司之「電子級硫酸」P&ID圖，惟圖面內容絕大部分仍抄襲自巴斯夫集團轄下之「臺中貝民硫酸廠」、「桃園中華硫酸廠」及「中國大陸浙江省嘉興硫酸廠」等不同電子級硫酸廠之獨特設計，甚至更有部分流程使用臺灣巴斯夫公司內部仍在秘密討論中而尚未實施之機密技術；林○葳等人另委託日商Sun Fluoro System CO., Ltd（亦為臺灣巴斯夫公司之設備供應商）為江陰江化微公司製作生產電子級化學品所需之設備。而林○葳於上開「電子級硫酸」P&ID圖於107年5、6月間轉繪完成後，即將圖面先交予黃○霖審核，經黃○霖同意後，林○葳、余○民、葉○豪及許○呈即以該P&ID圖著手在中國大陸地區江蘇省鎮江市為江陰江化微公司建造電子級化學品產

線。

五、嗣因員警對於黃○霖等人持用之行動電話及黃○霖住處之寬頻網路進行通訊監察，查悉設置於黃○霖住處內之洋益公司郵件伺服器曾大量傳送含有臺灣巴斯夫公司營業秘密之網路封包，遂藉林○葳、余○民、葉○豪及許○呈均返台休假之機會，於108年1月3日持搜索票前往渠等住處搜索，查扣大量載有臺灣巴斯夫公司營業秘密之資訊，始悉上情。